

同時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，其補助款核發疑義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6.17 局給字第 0970013393 號函)

1. 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規定，學生如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包括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之申請資格，應同時向符合條件之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政府擇最高金額之助學措施核發助學金，故本案人員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(按，為二學期之總額)高於助學金，即應擇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教育部不得再發給其助學金。惟因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甫實施，相關作業程序尚未完備，致渠同時兼領上開二項補助，又因助學金補助款作業已結束，學校不接受申請人繳回款項，以其兼領情形屬非可歸責當事人，爰為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意旨，在於由政府擇優補助，未達補助標準之差額由政府(教育部)補足，以臻公平合理。
2. 有關公教員工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如弱勢學生已領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低於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者，得核發 96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總額扣除助學金之差額；惟如弱勢學生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高於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，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